

东明县陆圈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陆圈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党的建设（29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坚决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3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选举，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4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6	加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考核、奖惩、监督等相关工作
7	负责机关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保障、职级（职称）申报等相关人事工作
8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管理、服务工作
9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干部管理、培训、监督、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村级后备力量培育
10	指导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
1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招引、服务等工作
12	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做好政治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廉政风险排查、公权力人员监管等工作
14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做好纪检信访接待、受理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监督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15	做好政策宣传、队伍建设等宣传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序号	履职事项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7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8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19	做好村减负工作
20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1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2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3	发挥党代表作用，做好党代表的推选、联络、服务和管理工作
24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25	做好镇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保障会员福利待遇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关心关爱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等工作
27	加强关工委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8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联干部队伍管理、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29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和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经济发展（10项）	
1	做好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盘活闲置建设用地，进行全面征迁清理，提升用地地质效
2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分析运用工作，依法开展国力国情普查调查相关工作，做好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人口普查等工作
3	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4	负责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5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打造特色品牌
6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序号	履职事项
7	培育规上企业，做好政策扶持，抓好项目申报、政策宣传、专项整治、教育培训等工作，对优质企业评先创优，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8	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加强电商运营知识培训，鼓励发展个体工商户
9	做好不符合产业政策企业的关闭退出相关工作
10	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幅工作
民生服务（11项）	
1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2	负责特困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资格认定、动态调整、公示工作，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困境儿童台账，做好关爱帮扶、政策宣传、基本保障等工作
5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关心关爱、救助帮扶工作
6	开展困难大学生救助工作
7	做好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服务工作
8	推进陆圈助老食堂标准化建设
9	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为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0	做好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宣传、优抚对象常态化联系等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1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负责技能培训、就业帮扶、公益助残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等工作
平安法治（6项）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调处、风险预警、源头管控，持续擦亮“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誉
2	做好见义勇为事迹发掘、宣传和举荐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	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5	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
6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与综合治理工作
乡村振兴（14项）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工作
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4	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参与耕地恢复和复耕工作
5	规范农村“三资”管理，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
6	做好农村土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流转（托管）摸排、合同备案等工作
7	做好惠农政策宣传工作，强化政策落实
8	做好农村灌溉用水调处和农业水利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9	做好畜牧业发展工作，组织养殖户参加畜牧养殖技术培训，引进和推广先进畜牧养殖技术和优良畜禽品种
10	做好新型农业技术宣传工作，组织群众参加生产技术培训，开展病虫害防治，推进统防统治工作
11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
12	开展脱贫巩固期脱贫监测户信息的动态排查、系统录入和信息更新等工作，推动各类帮扶政策落实，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13	做好“索旗营粉条”品牌建设，发展特色产业
14	发展李楼村“慧妃”特色养鸡基地，形成“一村一品”发展模式，推动特色品牌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3项）	
1	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加强孙自端烈士革命精神的学习、宣传

序号	履职事项
2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建设与管理，做好文化惠民服务、文明实践活动和乡村模范人物评选等活动
3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完善红白理事会规章制度和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
社会管理（2项）	
1	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依法履行职责
2	承担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社会保障（3项）	
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政策宣传、新增、催缴、注销、信息变更查询等相关工作，保障群众权益
2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服务工作
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指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服务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4项）	
1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严守耕地红线
2	做好私搭乱建等违法建筑整改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护林防火和林木保护宣传工作
4	做好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
生态环保（3项）	
1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水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
2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水、土壤、大气等领域日常巡查
3	对工贸企业、畜禽养殖及种植等重点领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巡查
城乡建设（3项）	
1	做好镇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宣传、管理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2	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3	做好限额以下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交通运输（3项）	
1	做好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工作
2	负责高速公路、国省道路用地范围外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3	做好农村道路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
文化和旅游（3项）	
1	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文化体育场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3	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文艺骨干和文化志愿者的摸排、培训、服务等工作
卫生健康（4项）	
1	组织开展体检、健康管理、健康宣传、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保障村民身体健康
2	做好优生优育各类补贴（补助）以及生育补贴的咨询、审核、服务工作
3	开展生育、托育和妇女健康宣传工作，做好家庭健康服务阵地建设、人口监测与人口家庭发展、信息维护等工作
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环境卫生治理等工作
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等工作
2	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强化节假日夜间值班巡查，发现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
3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做好应急宣传、值班值守、应急演练等工作，开展灾后初期救援、临时救助、灾后复工复产等工作
4	做好黄河重大汛情迁安救护工作
市场监管（1项）	
1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管、隐患排查，规范化管理农村集体聚餐

序号	履职事项
人民武装（2项）	
1	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宣传
2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初审初检等工作，开展民兵思想教育、日常管理、组织建设、军事训练等工作
综合政务（11项）	
1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部署、处置等工作
2	负责后勤保障工作，管理维护机关固定资产，做好办公用房、公共设施、公务用车、办公用品、机关食堂、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
3	负责机要保密与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涉密文件、涉密设备管理，组织开展保密教育，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4	组织综合执法，开展权限内的执法活动
5	负责机关文字材料工作，做好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流转、信息报送、印章管理、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6	做好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报送等工作
7	承办上级转办的12345市长热线，做好接收、传达、办理、反馈等工作
8	做好会议保障、公务接待相关工作
9	负责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大活动进行督导检查，做好综合保障
10	落实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收支审核、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机关财务管理
11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村居等大数据工作
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 陆圈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党的建设（5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li> <li>建立征集、批转、办理、转化、监督与报告、激励与保障全流程征集办理闭环系统，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li> <li>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li> <li>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li> </ol>	配合做好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镇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2	青年人才集聚及海外人才引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科技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青年人才就业政策；</li> <li>建立全县人才需求库；</li> <li>对接相关专业高校，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li> <li>组织召开招聘会；</li> <li>建立全县就业青年人才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li> <li>摸排企业青年人才需求，建立台账并上报；</li> <li>组织企业参加招聘会；</li> <li>摸排就业青年人才信息并上报。</li> </ol>
3	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技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各自领域人才项目申报；</li> <li>落实相关人才项目支持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国家局、省级人才项目政策；</li> <li>摸排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青少年工作	团县委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融媒体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青鸟计划”“小荷学堂”“三下乡”“返家乡”“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等社会实践项目;</li> <li>统筹规划项目实施,对接高校与地方资源,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实习实践岗位,引导大学生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li> <li>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困境群体服务以及其他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希望小屋”儿童走访活动,组织“希望小屋”困境儿童开展感受城市观摩活动;</li> <li>开展品学兼优贫困青少年帮扶,联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品学兼优青少年摸排,进行针对性帮扶;</li> <li>制定直播助农活动的方案和计划;</li> <li>协调电商平台、媒体等资源,为直播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宣传推广;</li> <li>对直播助农活动进行总结和评估,推广成功经验;</li> <li>制定“红心少年”活动方案;</li> <li>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li> <li>对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改进。</li> </ol>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摸排救助品学兼优贫困青少年信息;</li> <li>配合团县委组织学校开展活动。</li> </ol> <p>县融媒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场地、设备、技术指导;</li> <li>做好直播预热宣传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团县委开展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项目;</li> <li>提供场地支持、必要的生活保障和指导,安排大学生到基层岗位实践;</li> <li>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li> <li>发动本镇青年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希望小屋”儿童关爱等帮扶困境群体志愿服务;</li> <li>提供困境儿童名单及信息,组织人员陪同走访,了解儿童生活学习情况,协助发放慰问物资等;</li> <li>收集困境儿童信息,核实成绩等情况,按照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儿童,并协助做好后续的材料申报等工作;</li> <li>挖掘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资源,提供产品信息和农户信息;</li> <li>组织农户参与直播培训,帮助农户了解直播流程和销售技巧;</li> <li>在活动现场协助维持秩序,保障直播活动顺利进行;</li> <li>协调社会资源,为活动提供场地等支持。</li> <li>组织志愿者参与活动;</li> <li>协助学校宣传活动,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青年联谊交友工作	团县委	团县委: 提供单身青年交流平台、营造良好氛围等，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帮助。	1.协助团县委开展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2.提供场地支持、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经济发展（15项）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制定政策规划，统筹调配资金、技术等资源； 2.培训镇相关人员； 3.监督镇工作成效。	1.配合做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3.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2	企业贷款、融资服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宣传再贷款、融资政策； 2.指导企业填报问卷； 3.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 4.跟进材料审核进度，协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跟踪贷款、融资进展情况； 5.制定走访计划； 6.协调金融机构，解决企业资金困难。	1.做好再贷款、融资政策宣传工作； 2.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摸排企业再贷款、融资需求； 3.指导企业申报； 4.筛选重点企业，准备走访材料，跟进服务效果。
3	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战略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 2.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 3.指导开展黄河战略项目储备、黄河战略项目申报工作。	1.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落实，填报台账，形成报告； 2.做好黄河战略项目储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突破菏泽”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推进实施东明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先行区建设工作，承担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li> <li>负责推进实施“突破菏泽”重点工作，承担“突破菏泽”重点工作专项小组日常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绿色低碳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重大事项落实、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打造和企业升规纳统工作；</li> <li>做好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重点项目纳入库工作；</li> <li>及时收集报送相关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完成县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li> <li>整理上报争取资金、项目、政策情况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li> </ol>
5	企业科技创新	县科技局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有关科技外事和科技培训工作；</li> <li>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li> <li>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li> <li>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li> <li>负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合同管理等工作；</li> <li>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支持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li> <li>组织成果对接活动；</li> <li>开展企业技术需求调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县科技局联系企业，做好科技、人才政策宣传，组织专题培训会，对企业科技创新、技术、人才情况及需求进行摸底；配合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市人才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申报科技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科技政策补助；</li> <li>协助县科技局对接符合条件的企业，引导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登记、申报科技奖励等工作；配合做好本镇农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实验和推广工作；</li> <li>摸排本镇企业技术需求；</li> <li>组织企业参加各类产学研对接交流活动；</li> <li>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li> <li>协助指导企业办理转化手续；</li> <li>跟踪转化项目进展情况。</li> </ol>
6	提振消费、促进商贸流通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消费促进政策，补贴、优惠扶持重点企业；</li> <li>监测市场运行，建立应急保供，监管市场秩序；</li> <li>策划购物节等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消费优惠政策；</li> <li>摸排、推荐优质企业参与活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农村电商发展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电商培训，培育农村电商人才；</li> <li>出台系列措施吸引企业入驻，扶持经营主体；</li> <li>组织电商促销活动，挖掘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农村电商人员参与培训；</li> <li>配合宣传电商政策，吸引企业入驻；</li> <li>摸排网上网店和特色农产品，鼓励商户参与电商活动。</li> </ol>
8	全领域专业统计调查、名录库系统管理、数据质量审核	县统计局	<p>县统计局：</p> <p>开展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审核数据质量，名录库系统管理。</p>	结合日常发现和上级反馈，实地核查单位信息，上报更新维护名录。
9	优质企业培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解读申报标准、评定细则、激励政策；</li> <li>组建评审团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实地考察企业；</li> <li>整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推广品牌；</li> <li>对获称号企业动态监管，督促提升品牌形象；</li> <li>传达大赛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li> <li>协助指导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li> <li>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li> <li>负责传达学习交流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li> <li>指导协助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li> <li>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企业传达申报政策、流程，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li> <li>摸排本镇企业，依据规模、创新力等指标，筛选优质企业；</li> <li>协助指导企业收集基础材料，规范初审材料；</li> <li>保持与企业、上级沟通，反馈问题与需求；</li> <li>向企业传达参赛信息，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li> <li>组织企业积极参与；</li> <li>组织本镇企业申报绿色项目；</li> <li>初步筛选符合条件项目；</li> <li>协助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li> <li>跟踪项目落地进展情况；</li> <li>定期向上级报送工作台账。</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企业数字化转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入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li> <li>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指导镇和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li> <li>对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li> <li>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数据；</li> <li>为镇和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li> <li>结合本地实情，拟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入库方案；</li> <li>调研、筛选符合入库条件的潜力企业，指导准备申报材料，向相关部门推荐；</li> <li>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等服务；</li> <li>做好培育项目管理，跟踪进度，协调解决问题；</li> <li>收集、分析行业数据，为培育工作提供决策支撑；</li> <li>加强与上级部门、镇及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形成培育工作合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积极向本镇内工业企业宣传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法规、扶持措施；</li> <li>对本镇内工业企业进行摸排建档；</li> <li>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收集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建议，为制定针对性的转型方案提供依据；</li> <li>组织本镇内工业企业参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的数字化转型培训、对接会、研讨会等活动；</li> <li>协助企业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li> <li>指导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方案；</li> <li>宣传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li> <li>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本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为上级部门制定政策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li> <li>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监管工作；</li> <li>摸排企业情况，建立台账；</li> <li>宣传培育入库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宣讲会；</li> <li>为企业提供基础服务，协助解决场地、水电等问题；</li> <li>指导企业准备入库申报材料，按时间节点督促进度，协助解决申报难题；</li> <li>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企业申报情况、问题及诉求，做好信息传递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工业企业技改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解读国家、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惠企政策;</li> <li>组织项目申报,跟踪实施进度,开展项目验收,提供全过程服务;</li> <li>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搭建对接平台,助力企业技改;</li> <li>组建专家团队,为企业技改提供技术咨询与方案指导;</li> <li>收集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li> <li>加强与多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技改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技改政策;</li> <li>摸排本镇企业技改需求、现状;</li> <li>协调解决用地、水电等难题;</li> <li>指导企业制定技改方案,按计划督促进度,反馈问题促解决;</li> <li>收集企业对政策、技改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li> </ol>
12	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与协调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集、整理工业经济数据,分析趋势,预测走向;</li> <li>提出促进工业发展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li> <li>跟进工业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问题;</li> <li>与上级、镇级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反馈经济运行情况与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企业问卷调查工作,收集本镇内工业企业相关数据,建立动态台账,为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提供依据;</li> <li>常态化走访企业,摸排规上企业运行情况、诉求信息,解决用工、用地等实际问题;</li> <li>做好工业企业升规纳统调研、沟通协调、材料上报等工作;</li> <li>跟进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施工难题;</li> <li>向企业宣传各类惠企政策,指导协助申报,推动政策红利落地;</li> <li>及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企业运行情况、问题及建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规划。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14	支持商会建设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县民政局： 履行镇商会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 县工商联： 1. 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镇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 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3. 加强对镇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	1. 协助县级工商联对镇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2. 加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3. 镇党员干部可视情兼任镇商会党组织负责人。
15	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摸排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提供必要协助。	全面协助摸排中国公民在国外务工情况并上报。
民生服务（14项）				
1	创业贷款申请和项目申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摸排创业意向人员及项目，动员符合条件者申请； 2. 指导创业者准备申请材料，初审材料完整性，协助完善补充； 3. 做好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机构等的沟通对接，反馈申请进度与问题。	1. 摸排创业意向人员及项目，动员符合条件者申请； 2. 指导创业者准备申请材料，初审材料完整性，协助完善补充； 3. 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反馈申请进度与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残疾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受理本镇内残疾人证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li> <li>协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li> <li>经审核和评定符合标准的，县级残联予以批准并发放残疾人证；</li> <li>负责残疾人证的日常管理，如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残疾人证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和标准，解答群众关于办证的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li> <li>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准备办证所需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的初步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规范；</li> <li>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真实性和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邻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为评定工作提供参考依据；</li> <li>跟踪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li> <li>协助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做好后续政策落实的衔接工作。</li> </ol>
3	困难学生救助	县民政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认定标准；</li> <li>审定家庭贫困生；</li> <li>监管资金使用；</li> <li>组织抽查复核；</li> <li>负责审批救助申请、发放救助资金。</li> </ol>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资助信息平台；</li> <li>执行认定标准。</li> </ol>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拨付、监管资助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集申报材料；</li> <li>进行资格初审；</li> <li>公示认定结果；</li> <li>协助政策宣传解读、组织摸底调查、收集申请材料、初步审核资格条件、公示审核结果；</li> <li>组织入户调查核实；</li> <li>协助材料初审。</li> </ol>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具体救助实施、身份核查和安置工作；</li> <li>负责协调落实安置措施、提供安置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排查本镇内的孤困儿童、老人、乞讨人员等相关对象，及时上报，做好将审批结果录入系统；</li> <li>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li> <li>做好家属思想工作，确保妥善安置；</li> <li>协助核实人员身份信息、村级组织落实安置、建立安置档案、定期回访检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救助标准；</li> <li>2. 审批救助申请；</li> <li>3. 拨付救助资金；</li> <li>4. 负责复核审批、资金发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初审、上报群众申请；</li> <li>2. 协助政策宣传解读、受理申请材料、入户调查核实。</li> </ol>
6	老年人（含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对镇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li> <li>2. 负责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li> <li>3. 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全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服务；</li> <li>4. 负责幸福院和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业务指导，加强老年助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li> <li>5. 对镇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li> <li>6. 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li> <li>7. 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贴等福利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li> <li>2. 统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日常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li> <li>3.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li> <li>4. 开展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高龄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民政局： 负责制定发放标准、审核发放资格、监管资金使用、建立信息系统。	协助信息采集核实、动态数据更新、协助资格初审、政策宣传解释。
8	老年优待证办理	县民政局	民政局： 1. 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镇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 4.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1. 向本镇内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 2. 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审批； 3. 负责采集本镇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4. 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发放优待证。
9	殡葬管理和公益性公墓建设	县民政局	民政局： 1. 拟定殡葬改革法规宣传计划； 2. 利用线上平台、线下活动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 3. 对殡葬从业者、民政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 4. 收集公众意见，解答疑问； 5. 审批公墓建设； 6. 制定管理标准； 7. 组织年度检查。	1. 举办宣传活动； 2. 入户政策讲解； 3. 监督违规行为； 4. 维护墓区环境； 5. 登记安葬信息； 6. 巡查报送违规扩建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审核工作；</li> <li>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工作；</li> <li>承担对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li> <li>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li> <li>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li> <li>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等工作；</li> <li>组织全县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查体、短期疗养等服务；</li> <li>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身份审核工作；</li> <li>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li> <li>负责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li> <li>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信息采集，身份核实等工作；</li> <li>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及发放工作；</li> <li>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li> <li>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li> <li>做好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li> <li>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li> <li>配合做好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查体、短期疗养工作；</li> <li>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li> <li>做好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li> <li>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li> <li>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li> <li>参与送喜报具体事务性工作。</li> </ol>
11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li> <li>每半年对本镇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li> </ol>	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本镇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及撤并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研全县人口变化、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入学需求，拟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建设计划；</li> <li>2. 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li> <li>3. 参与学校选址论证，从教育教学功能需求出发，提出规划设计建议；</li> <li>4. 管理学校设立、调整、撤销工作，审核办学资质；</li> <li>5. 监督学校建设进度、质量，确保符合教育教学标准；</li> <li>6. 指导学校合理配置校内空间，完善教育教学设施；</li> <li>7. 评估学校规划实施效果，调整优化规划。</li> </ol> <p>县财政局：</p> <p>合理安排财政预算用于教育设施建设，保障资金来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摸排适龄儿童数量、分布，收集群众对学校规划建设意见，及时反馈给县教育和体育局，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li> <li>2. 宣传学校建设、撤并意义、政策，争取群众支持；</li> <li>3.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撤并中的矛盾纠纷；</li> <li>4. 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学校建设质量、进度；</li> <li>5.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保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li> </ol>
13	实施教育发展规划	县教育和体育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县级实施方案；</li> <li>2. 统筹资源配置；</li> <li>3. 开展督导评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数据采集；</li> <li>2. 协调属地资源；</li> <li>3. 反馈实施问题。</li> </ol>
14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li> <li>2. 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li> <li>3. 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li> <li>4. 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li> <li>5. 组织界线勘定工作；</li> <li>6. 对镇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li> <li>7. 监督指导镇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li> <li>8. 向县委、县政府争取配套维护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li> <li>2. 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li> <li>3. 配合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li> <li>4. 负责本镇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协助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li> <li>5. 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配合县民政局调处边界争议；</li> <li>6. 建立并管理本镇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平安法治（14项）				
1	流动人口的排查	县公安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做好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工作，维护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li> <li>2. 负责流动人口法制宣传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li> </ol>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县民政局：</p> <p>负责将流动人口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纳入救助体系，做好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全县保障性住房计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相关政策，开展公共租赁房屋等保障性住房建设；</li> <li>2. 负责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申请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li> </ol>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p>	配合开展流动人口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局	<p>县委政法委： 研判社会风险，督导依法处置。发动村队、网格员等力量开展群防群治。</p> <p>县公安局： 1.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交通管理，组织人群疏散、防爆排查； 2. 防范恐怖袭击与暴力事件，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和可疑人员排查； 3. 联动消防、医疗等部门，快速处置突发事件。</p> <p>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 1. 检查景区、剧院、酒店等场所设施及消防安全性，配合公安制定客流管控方案，发布预警信息； 2. 涉及的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本职工作。</p>	<p>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3	反诈、防范非法集资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委政法委： 制定反诈工作方案。</p> <p>县公安局： 1. 侦破电诈案件，深挖犯罪团伙，冻结涉案资金，严惩犯罪分子； 2. 利用技术手段监测高危诈骗信息，及时精准预警潜在受害人； 3. 制作反诈宣传资料，开展反诈知识讲座，指导各部门、镇开展宣传； 4. 摸排受害人信息，建立台账，联合相关部门安抚情绪，协助追赃挽损，做好心理疏导。</p> <p>县财政局： 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反诈宣传、技术设备购置、办案等工作经费。</p> <p>县民政局：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开展集中警示教育。</p> <p>县农业农村局： 1. 向涉农组织普及非法集资识别与防范知识； 2. 联合公安等部门处置可疑线索。</p>	<p>1. 宣传反诈知识，组织乡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发放资料，开展面对面宣传； 2. 摸排上报易受骗人群、潜在受害人、诈骗及非法集资线索； 3. 配合公安部门掌握涉诈人员情况； 4. 发现受害人及时报告，配合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帮扶工作； 5. 协助开展本镇内涉诈案件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雪亮工程”建设运行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整体方案;</li> <li>2.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资金使用;</li> <li>3. 协调推动公安、交通、城管等多部门监控资源整合，实现数据共享。</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监控点位布局;</li> <li>2.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及时处理设备故障;</li> <li>3. 开展培训，提升民警视频侦查、分析能力;</li> <li>4.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制度，加密传输、存储监控数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建设前期调研，提供治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协助确定监控点位;</li> <li>2. 协助巡查监控设备，发现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维护人员开展现场维修工作;</li> <li>3. 宣传“雪亮工程”的作用与意义，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建设管理工作。</li> </ol>
5	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管控和教育转化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诊疗救助政策;</li> <li>2. 组织专业医疗队伍;</li> <li>3. 建立转诊绿色通道;</li> <li>4. 开展业务培训指导;</li> <li>5. 统筹专项救治资金。</li> </ol>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检查，确保责任的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未成年学生溺水防治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黄河河务局 县气象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融媒体中心	<p>县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协调县直部门、镇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p> <p>县公安局： 督促镇派出所、村居警务室组织警力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回巡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p> <p>县应急局：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县卫生健康局： 联合县红十字会、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全县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p> <p>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加强督查指导，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重点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p> <p>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并安装警示牌。</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各类景区水域安全管理，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宣传、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器材配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li> <li>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本镇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li> <li>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公园涉水区域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县民政局： 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p> <p>县黄河河务局： 针对黄河沿岸水域，做好安全宣传、安全警示、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工作。</p> <p>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p> <p>团县委： 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节假日期间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p>县妇联：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 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等宣传报道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网格员管理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网格划分标准;</li> <li>2. 建立协调机制;</li> <li>3. 组织专项督查;</li> <li>4. 核定员额编制;</li> <li>5. 制定任職标准;</li> <li>6. 建立网格员备案系统;</li> <li>7. 编制培训大纲;</li> <li>8. 建设培训基地;</li> <li>9. 认证培训师资;</li> <li>10. 制定考核标准;</li> <li>11. 设立奖励基金;</li> <li>12. 组织参与省级优秀网格员评选;</li> <li>13. 负责协调推动网格化平台建设，完善网格体系，指导、协调镇和相关部门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及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li> <li>14. 制定处置流程;</li> <li>15. 协调解决疑难事项;</li> <li>16. 制定数据填报标准;</li> <li>17. 开发更新系统;</li> <li>18. 组织开展质量核查;</li> <li>19. 搭建信息平台，整合数据，实现人员信息动态监管;</li> <li>20. 分析数据评估风险，组织制定预案，提前防范不稳定因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网格划分;</li> <li>2. 开展日常协调;</li> <li>3. 组织业务指导;</li> <li>4. 落实问题整改;</li> <li>5. 提出用人需求;</li> <li>6. 组织人员选聘;</li> <li>7. 办理备案手续;</li> <li>8. 组织网格员参加业务培训;</li> <li>9. 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li> <li>10. 推荐优秀网格员;</li> <li>11. 承担汇集研判信息、交流交办任务、报告及反馈办理结果、开展系统维护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li> <li>12. 指导村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管理等。配合推动网格化平台建设，完善网格体系;</li> <li>13. 分配网格员走访任务;</li> <li>14. 指导网格员信息采集上报;</li> <li>15. 督促问题处置;</li> <li>16. 采集基础信息;</li> <li>17. 核实数据变动;</li> <li>18. 做好数据录入;</li> <li>19. 开展定期走访核查;</li> <li>20. 及时上传异常情况。</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行政执法监督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li> <li>2. 负责行政执法相关人员认证审定和证件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li> <li>2. 协助县司法局开展执法证报考工作。</li> </ol>
9	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法律人才培训计划、公职律师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li> <li>2. 整合培训师资，组织法律人才培训；</li> <li>3. 指导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监督“一村一法律顾问”履职；</li> <li>4. 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li> <li>5. 指导镇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复杂法律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摸排本镇法律人才培训需求，推荐参训人员；</li> <li>2. 协助选聘“一村一法律顾问”，收集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意见；</li> <li>3. 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活动；</li> <li>4. 设立服务窗口，收集、反馈群众法律诉求和意见；</li> <li>5. 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维权。</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铁路护路”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li> <li>2. 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li> <li>3. 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防范安全风险。</li> </ol>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li> <li>2.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铁路沿线巡逻防控，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li> <li>2. 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督促整改;</li> <li>3. 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li> <li>4. 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li> <li>2.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定期巡查铁路沿线;</li> <li>3. 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li> <li>4. 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li> <li>5. 协助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li> </ol>
11	毒品原作物及易制毒场所排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踏查技术规范;</li> <li>2. 组织无人机航测;</li> <li>3. 协调执法力量处置;</li> <li>4. 建立风险场所清单;</li> <li>5. 制定排查标准;</li> <li>6. 组织联合执法检查;</li> <li>7. 制定建设标准;</li> <li>8. 拨付专项经费;</li> <li>9. 组织业务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人员进行地面踏查;</li> <li>2. 建立网格化巡查;</li> <li>3. 发现情况及时处置;</li> <li>4. 开展定期巡查;</li> <li>5. 建立场所台账;</li> <li>6. 设置办公场所;</li> <li>7. 选配专职人员;</li> <li>8. 管理义工队伍。</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p>县委政法委 团县委 县妇联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委政法委: 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团县委: 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p> <p>县妇联: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p> <p>县残疾人联合会: 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p> <p>县教育和体育局:            1. 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2. 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3. 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p> <p>县法院: 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p> <p>县检察院:            1. 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2. 开展法律监督，以案释法，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p> <p>县公安局:            1. 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            2. 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司法局: 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技工院校主管行政局的主体责任，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未成年人犯罪。</p> <p>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广告监管，对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p>	<p>1. 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深入学校开展教育，向家长及群众宣传预防知识；            2. 对单亲、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动态跟踪管理；            3. 针对有不良行为倾向的未成年人，联合学校、家庭加强引导教育；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5.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维护执法秩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校园安全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牵头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组织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li> <li>定期督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li> </ol>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应急演练；</li> <li>加强校园安保，完善门禁、校内监控等设施，排查校内安全隐患。</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li> <li>整治交通违法，设置护学岗，保障上下学时段通行安全。</li> </ol>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排查校园周边在建建筑安全隐患，规范施工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p> <p>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完善县道标志标线，保障校车通行安全。</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监管校园周边文化场所，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传播有害信息等违规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p> <p>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铺合规性，查处“三无”食品及违规商品。</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检查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督促整改隐患，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定期会商研判机制，把学校周边安全纳入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安全生产议题范畴，定期研判分析校园周边安全形势和治安状况，研究制定系统性、针对性防范措施；</li> <li>根据学校周边实际，在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科学划设学生安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区域边界；</li> <li>将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重点任务落实；</li> <li>协助开展安全宣传；</li> <li>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li> <li>巡查本镇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li> <li>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善后及矛盾化解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商会调解工作	县工商联 县司法局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商会调解工作方案，组织司法局、镇建立联动机制；</li> <li>2. 整合商会、企业及社会各方资源，搭建交流平台；</li> <li>3. 监督商会调解工作进展。</li> </ol>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商会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指导；</li> <li>2. 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确认支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商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供本镇企业信息，配合做好调解现场协调工作；</li> <li>2. 收集商会调解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li> <li>3. 向本镇企业宣传商会调解机制，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商会调解解决纠纷。</li> </ol>

#### 乡村振兴（17项）

1	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宣传方案，推广农业保险政策；</li> <li>2. 制定保险计划，落实保费补贴；</li> <li>3. 监督保险服务，核查承保数据，协助定损理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户宣讲政策；</li> <li>2. 协助收取保费，核实投保信息；</li> <li>3. 配合承保查验，协助定损理赔；</li> <li>4. 收集农户意见，协调处理纠纷。</li> </ol>
2	粮食安全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及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制定实施细则与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工作；</li> <li>2. 推广粮作种植技术，指导复耕复种；</li> <li>3. 针对撂荒地，提供改良技术与项目支持，改善耕种条件；</li> <li>4.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li> <li>5. 开展污染耕地采样检测；</li> <li>6. 争取上级资金，改善农田基础设施；</li> <li>7. 组织查处违法违规“非粮化”和破坏耕地及污染土壤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政策法规，讲解危害，鼓励举报违规；</li> <li>2. 排查耕地“非粮化”、撂荒及土壤污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整改；</li> <li>3. 配合做好污染耕地采样检测工作；</li> <li>4. 动员群众复耕撂荒地，引导种植粮食作物；</li> <li>5. 监督农业投入品使用，减少面源污染；</li> <li>6. 协调解决复耕复种、土壤修复中的纠纷问题。</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水产养殖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水产养殖证办理细则，明确摸排标准，指导镇开展工作；</li> <li>2. 受理养殖证申请，审核材料与养殖条件，核发养殖证并建立档案；</li> <li>3. 汇总分析镇上报的养殖面积、产量、产值数据，形成报表；</li> <li>4. 抽查镇摸排数据真实性，核查养殖证持证与规范养殖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办证政策，指导准备申请材料；</li> <li>2. 逐户摸排核实养殖面积、产量、产值，填写登记表；</li> <li>3. 初审申请材料与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县局，配合现场核查；</li> <li>4. 监督本镇持证养殖户数据更新，及时上报异常情况。</li> </ol>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本镇农产品经营者，督促落实安全制度；</li> <li>2. 协助上级部门抽检、执法、应急处置，上报质量安全问题，调解纠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li> <li>2. 排查本镇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督促落实安全制度；</li> <li>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li> </ol>
5	小麦“一喷三防”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一喷三防”方案，统筹调配资金、物资与技术资源；</li> <li>2. 组织技术培训，推广药剂配方与喷施技术，发布病虫害情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政策与技术，组织农户参与，摸清小麦种植底数；</li> <li>2. 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上报工作进展与问题。</li> </ol>
6	土地深耕深松、喷灌、测产、托管等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项目方案，统筹项目布局与资源调配，明确实施标准；</li> <li>2. 组织培训，为土地深耕、喷灌等提供技术指导，建立测产标准规范；</li> <li>3. 监管项目实施，核查质量、进度，验收项目；</li> <li>4. 搭建托管服务对接平台，调解托管纠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项目政策，动员村民参与，确定实施区域与对象；</li> <li>2. 协调解决项目占地、水电接入等问题；</li> <li>3. 组织村民参与项目设施日常管护，收集村民意见，配合复查整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计划，明确处置目标、标准； 2. 监管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打击违规丢弃、排放等行为； 3. 推广先进处置技术，组织培训，指导镇、农户、企业科学处理废弃物。	1. 宣传废弃物处置政策、危害及方法； 2. 合理设收集点，组织人员收集、转运废弃物； 3. 巡查田间、养殖场等，及时发现制止乱排乱放并反馈问题。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档案归档、移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进行数据整合； 2.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要求进行登记发证。	1. 宣传土地承包政策，动员参与确权登记，收集农户基础信息； 2. 配合测绘指界，核实承包地信息，调处一般纠纷； 3. 协助发放证书； 4. 整理本镇档案； 5. 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来源材料； 6. 协调本镇内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户用地的四邻指界。
9	棉花种植面积核定与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棉花种植面积核定、补贴物资发放、飞防作业方案； 2. 监督镇核定工作，抽检种植面积，审核汇总数据； 3. 审核镇申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 4. 选定飞防服务主体，监督作业质量，协调技术指导； 5. 培训镇人员，宣传补贴、飞防政策。	1. 宣传政策，动员参与面积核定，解答疑问； 2. 组织人员逐户核查棉花种植面积，公示核实结果，上报数据； 3. 收集群众补贴申请，初审信息，整理上报，协助发放； 4. 协调作业地块，通知群众飞防作业时间，配合现场管理； 5. 收集农户意见、工作问题，及时反馈。
10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农产品产销对接及农业防灾减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 对镇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4. 组织全国性产销对接活动； 5. 负责强降雪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出防灾减灾防范措施。	1. 宣传病虫害防控、产销对接、防灾减灾政策知识，动员参与防控、销售活动； 2. 摸排上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农产品产量与销售需求信息，收集灾害损失； 3. 组织群众开展病虫害群防群治，协助飞防作业，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指导自救； 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畜牧养殖技术推广、疫病防控、污染源排查	县畜牧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畜牧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养殖户培训，推广科学养殖模式；</li> <li>制定疫病防控方案，组织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储备防疫物资，及时处置疫情；</li> <li>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li> <li>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畜牧养殖污染源，提供技术指导与整改建议；</li> <li>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等行为。</li> </ol>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查畜牧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li> <li>检查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检测产品质量，打击销售病死畜禽、不合格畜产品行为；</li> <li>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打击违法违规畜牧养殖经营行为。</li> </ol>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li> <li>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提供服务；</li> <li>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畜牧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知识及环保要求，动员养殖户参与培训与防控工作；</li> <li>排查畜牧养殖场信息，及时上报异常情况；</li> <li>巡查养殖场，督促落实疫病防控措施、检查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li> <li>配合相关部门执法，跟踪养殖场整改情况。</li> </ol>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选址、设计与布局，组织项目立项审批；</li> <li>监督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li> <li>培训镇人员，提供建成农田利用的技术支持；</li> <li>建立建后管护制度，指导镇落实管护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调施工矛盾，保障施工顺利；</li> <li>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资产移交工作；</li> <li>明确管护主体，组织日常维护。</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合农业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年度计划；</li> <li>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li> <li>组织开展培训，指导镇开展工作；</li> <li>对学员学习成果考核评价，为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li> <li>出台扶持政策，为其提供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政策、意义与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li> <li>配合县局开展培训，组织学员参加；</li> <li>推荐优秀学员参与相关项目、活动。</li> </ol>
14	农机推广、服务、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县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li> <li>检查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对农机维修网点的管理，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做好农机维修网点的监管工作；</li> <li>协助做好本镇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li> <li>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li> </ol>
15	农田水利灌溉项目实施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li> <li>统筹协调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li> <li>指导灌溉工程运行管理，制定管理制度；</li> <li>组织设施维修养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上级要求，协调解决项目占地、补偿等群众利益问题；</li> <li>配合监督项目建设，巡查本镇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排查安全隐患；</li> <li>协助县水务局做好设施维护。</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合作社年报公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年报政策法规，组织合作社培训，指导填报相关数据； 2. 依据年报情况引导合作社规范运营。 县市场监管局： 1. 查处合作社年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信用修复，公示年报及监管信息。	1. 协同农业农村局，摸排合作社情况； 2. 协助市场监管局对未做年报的合作社催报； 3. 配合部门抽查，督促异常合作社整改。
17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 加强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 3. 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1. 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 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
精神文明建设（1项）				
1	文明家庭评选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制定评选标准； 2. 负责统筹协调； 3. 负责家庭领域指导。	1. 组织宣传发动工作； 2. 开展家庭情况摸底； 3. 组织村级初评推荐； 4. 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5. 公示评选结果； 6. 组织表彰活动； 7.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8. 宣传先进典型事迹。
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p> <p>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登记学生参托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开展参托学生安全教育，引导家长选择合规机构。</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将设在自建房内的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2. 对校外托管机构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进行审查，禁止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 3.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p> <p>县应急局： 1. 负责指导做好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 健全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安全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等政策宣传；</li> <li>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li> <li>协助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li> <li>协助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教育宣传引导，普及食品、消防、燃气、卫生等方面法规要求和安全知识；</li> <li>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li> <li>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等政策宣传；</li> <li>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li> </ol>
2	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业务指导；</li> <li>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组织、指导本镇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li> <li>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小区矛盾纠纷；</li> <li>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进行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物业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li> <li>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li> <li>负责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li> <li>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li> <li>依法查处违规招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li> </ol> <p>县发展改革局:</p> <p>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员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li> <li>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li> <li>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li> <li>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li> <li>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li> </ol>	配合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评价和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民政局： 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p> <p>县司法局： 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其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li><li>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li><li>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li></ol> <p>县应急局： 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民族宗教（1项）				
1	做好民族宗教宣传	县委统战部 县宗教局	<p>县委统战部、县宗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宗教事务的日常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行为；</li> <li>审批宗教活动场所设立，规范宗教活动开展，防止宗教极端化倾向；</li> <li>协调公安、文化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迷信活动和非法宗教场所。</li> </ol>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社会保障（10项）				
1	企业用工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li> <li>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li> <li>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li> <li>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li> <li>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li> <li>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li> <li>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li> </ol>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审核镇上报的表格及信息，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li> <li>提供发放信息查询服务。</li> </ol>
3	居民医疗、养老保险退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贯彻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li> <li>负责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参保资格；</li> <li>依规核定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li> <li>做好待遇调整与资格认证工作；</li> <li>指导镇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组织业务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村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动员居民参保续保；</li> <li>协助居民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初审参保资料并及时上报；</li> <li>配合收缴保费，督促居民按时缴费；</li> <li>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初审，核实生存状况等信息并按时上报，防止冒领；</li> <li>收集居民对养老保险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制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标准； 2. 建立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监管体系； 3. 组织开展待遇核定支付； 4. 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收集养老保险注销登记需求信息； 2. 对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监督管理； 4. 及时报告违规情况。
5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或转入手续； 2. 为参保人员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政策的解释和咨询服务； 3. 对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 宣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的政策和办理流程； 2. 设立专门的受理窗口，接收居民提交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6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 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业务。	1. 做好居民参保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2. 落实“一村（人）一档”纸质材料的落实，并同步进行材料的动态更新。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 1. 负责制定参保信息变更标准； 2. 建立信息变更管理系统； 3. 开展变更审核工作； 4. 对变更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1. 协助收集参保人员变更申请； 2. 对变更信息进行初步核查； 3. 开展政策宣传； 4. 建立变更信息台账； 5. 定期核实变更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劳动争议事项、农民工工资纠纷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接收欠薪投诉，登记案件信息，审核材料完整性； 2.组织劳资双方协商，制定调解方案，监督协议履行； 3.对拒不履行调解协议或恶意欠薪行为的，按劳动仲裁程序办理。	1.发现欠薪隐患，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引导双方协商解决； 2.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走仲裁程序； 3.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维权意识。
9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制定本地失业登记的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对镇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失业登记工作规范开展； 2.接收镇报送的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申请材料，对其进行审核，并录入失业登记管理系统； 3.建立和维护失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对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数据进行管理和动态更新； 4.根据失业登记人员的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活动，如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1.宣传失业登记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2.设立专门的失业登记服务窗口，接受无就业经历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 3.对申请失业登记的无就业经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社区、与相关人员面谈等方式，了解其实际情况，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可靠； 4.掌握已登记失业人员的动态信息，定期回访了解其就业状况和需求，协助县级部门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10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发放补贴。	组织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自然资源（3项）				
1	宅基地管理、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li> <li>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镇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li> <li>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li> <li>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li> <li>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li> </ol>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li> <li>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li> <li>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li> </ol>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li> <li>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实施处罚；</li> <li>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核实违法图斑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li> <li>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li> <li>协助各部门现场执法，维护秩序；</li> <li>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协助依法强制拆除；</li> <li>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li> <li>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合各部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li><li>2. 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li><li>3. 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li></ol>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li><li>2. 对经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li><li>3.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li></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违法土地图斑治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li> <li>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镇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li> <li>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li> <li>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li> <li>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li> </ol>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li> <li>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li> <li>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li> </ol>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li> <li>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实施处罚；</li> <li>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核实违法图斑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li> <li>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li> <li>协助各部门现场执法，维护秩序；</li> <li>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协助依法强制拆除；</li> <li>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li> <li>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协助各部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li><li>2. 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li><li>3. 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li></ol>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li><li>2. 对经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li><li>3.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li></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水土保持及水资源开发保护	县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税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li> <li>2.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li> <li>3. 组织水土保持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li> <li>4. 负责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li> <li>5. 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li> <li>6. 承担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情况全过程监督检查；</li> <li>7. 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li> <li>8. 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li> <li>9. 加强对水资源税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li> <li>10. 加强对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li> <li>11. 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li> <li>1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li> </ol>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li> <li>2. 协助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li> </ol> <p>县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li> <li>2. 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信息，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将逾期未缴纳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水行政主管部门；</li> <li>3. 按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li> <li>4. 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县水务局实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li> <li>2. 发现危害险情及时上报；</li> <li>3. 协助完成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核查、整改销号；</li> <li>4.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生态环保（9项）				
1	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计划，普及法规政策；</li> <li>检查工业、企业噪声源；</li> <li>受理投诉，分类转办，处理工业噪声案件，跟踪移交案件，反馈处理结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法规政策宣传；</li> <li>日常巡查重点场所，制止轻微违法，上报严重问题；</li> <li>协助处理投诉，提供信息，配合调查调解，反馈处理结果。</li> </ol>
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标准；</li> <li>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依据企业环保水平确定等级，为减排提供依据；</li> <li>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演练；</li> <li>响应期间指挥协调，督促企业落实减排；</li> <li>指导镇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li> <li>对村民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与知识；</li> <li>重污染天气时，协助落实企业减排，加强巡查频次；</li> <li>协助执法行动，提供必要支持，保障执法顺利。</li> </ol>
3	固废和危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固体废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扬尘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li> <li>对企业固体废物贮存、VOCs排放、扬尘治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污染源监管台账；</li> <li>指导企业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li> <li>推广VOCs治理先进技术，指导企业采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优化生产工艺；</li> <li>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扬尘治理；</li> <li>对超标排放、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巡查，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li> <li>开展环保宣传；</li> <li>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境违法行为；</li> <li>发生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积和填埋、VOCs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非法入河排污口及黑臭水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li> <li>2. 制定治理标准;</li> <li>3. 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li> <li>4.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li> <li>5. 及时向镇反馈(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li> <li>6. 指导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li> </ol>	<p>1. 加强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护,对县级巡查发现问题,根据上级部门指导全面整改,对新发现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配合上级部门深挖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整改,做到“随发现、随治理、随清零”;</p> <p>2. 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治;</p> <p>3.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上报上级部门督促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p> <p>4. 协助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掏化粪池和隔油池;</p> <p>5. 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p> <p>6. 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企业环保设施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工作计划;</li> <li>2. 组织开展环境专项执法行动;</li> <li>3. 开展现场检查, 督导企业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li> <li>4. 指导企业开展治污设施的维护、检修和检测;</li> <li>5. 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企业治污设施运行及年检工作的日常监管, 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li> <li>2. 组织开展企业治污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li> <li>3. 协助开展执法检查,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li> </ol>
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全县性政策法规宣传活动;</li> <li>2. 指导专业巡查工作, 建立污染问题台账,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li> <li>3. 协调重大污染事件处置。</li> </ol>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与法规宣传培训, 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li> <li>2. 对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巡查提供技术支持,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问题核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政策法规;</li> <li>2. 排查污染隐患或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li> <li>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发动群众参与监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并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广绿色农业技术，指导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li> <li>组织农民培训与宣传教育。</li> </ol> <p>县发展改革局：</p> <p>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绿色转型。</p> <p>县财政局：</p> <p>落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运行。</p>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推进河道清淤疏浚；</li> <li>保障农田灌溉排水系统畅通。</li> </ol>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合理规划农业用地，严格耕地保护，指导生态修复，协同管控农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摸排农业面源污染情况，落实各项防治措施；</li> <li>组织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污染线索；</li> <li>协助开展环境整治，发动群众参与防治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据环保标准，精准认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详细车辆信息库；</li> <li>与公安、交通等部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更新车辆环保检测、淘汰进度等数据；</li> <li>向车主普及淘汰政策、环保意义及危害，解读补贴标准、办理流程；</li> <li>运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筛查超标排放车辆；</li> <li>联合公安、交通开展路检路查，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依规查处，督促淘汰；</li> <li>核算淘汰车辆污染物减排量，为补贴资金核算提供依据；</li> <li>协同财政局等落实补贴政策，简化流程，保证资金及时发放，激励车主主动淘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挨户走访、电话沟通，摸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掌握车主信息、车辆使用状况；</li> <li>宣传淘汰政策、环保好处，争取车主理解支持；</li> <li>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执法，维护现场秩序；</li> <li>加强重点路段监管，发现违规车辆及时上报、协助处理；</li> <li>协助车主办理淘汰手续，提供便捷服务，化解矛盾纠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秸秆禁烧工作	县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秸秆禁烧宣传计划，联合多部门协作推进；</li> <li>2. 宣传禁烧政策、危害及综合利用成果；</li> <li>3. 监测禁烧相关舆情，引导正确舆论导向。</li> </ol>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一监管全县秸秆禁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考核办法，明确目标任务与工作标准；</li> <li>2. 组织巡查队伍，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巡查，依法查处焚烧行为，及时通报火点信息；</li> <li>3. 实时监测大气环境质量。</li> </ol>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培训演练，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li> <li>2. 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时扑灭秸秆焚烧引发的火灾，降低损失；</li> <li>3. 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普及秸秆焚烧火灾预防与应急知识；</li> <li>4. 督促镇、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跟踪整改，消除隐患。</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打击蓄意焚烧秸秆及阻碍执法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刑事责任；</li> <li>2. 协助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提供警力保障，强化执法威慑力；</li> <li>3. 在重点时段、区域加强治安巡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禁烧方案，与村委会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li> <li>2. 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宣传禁烧政策、危害；</li> <li>3. 组建巡查队伍，配备设备，加密巡查频次，重点区域盯守，及时制止焚烧行为；</li> <li>4.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焚烧隐患；</li> <li>5. 及时上报禁烧工作进展、火点信息。</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城乡建设（6项）				
1	农村供水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水利工程规划，明确布局与建设方案；</li> <li>2. 梳理筛选项目，争取上级资金与政策支持；</li> <li>3. 协调解决施工技术难题、矛盾纠纷；</li> <li>4. 合理分配工程建设与运行用水；</li> <li>5. 协同调配土地资源，确保工程建设用地；</li> <li>6. 指导镇做好设施维护；</li> <li>7. 监督管理农村供水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水利工程意义、政策，争取支持；</li> <li>2. 协调施工占地、拆迁等，解决群众诉求；</li> <li>3. 协助开展项目选址、勘察，提供本地土地、人口、用水需求等信息；</li> <li>4. 组织人员做好日常维护工作；</li> <li>5. 协助做好农村供水及相关工作。</li> </ol>
2	自建房、危房、抗震房的安全排查、改造及补助资金发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农村居民自建住房推荐设计图集；</li> <li>2. 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抗震设防技能培训，提高其抗震设防施工能力；</li> <li>3.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房改造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抗震知识宣传与培训；</li> <li>2. 指导选用标准图集；</li> <li>3. 监督施工过程中抗震措施落实，及时上报违规线索。</li> </ol>
3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并将建设工程的信息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拆迁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执行清点标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评估建筑物价值。 县财政局： 保障补偿资金。 县审计局： 监督资金使用。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道路扩建政策宣传动员工作； 2. 对拆迁区域内群众建议进行征求、收集、筛选、反馈； 3. 制定被征群众的安置房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拆迁区域群众思想工作。
5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牵头编制增梯“一件事”工作方案，负责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加装电梯补贴申领等事项。 县财政局： 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免于规划审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开工告知、特种设备登记等事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菏泽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增设“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模块，推动增梯“一件事”线上运行，协助设立增梯“一件事”服务窗口。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加装电梯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设计和招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有关小区、片区的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验收；</li> <li>做好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考核工作协调衔接；</li> <li>做好所有小区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li> </ol> <p>县发展改革局:</p> <p>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批复，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等工作。</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对财政资金和相关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做好项目财政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指导、规划投诉解释；</li> <li>做好小区的规划选址等工作。</li> </ol>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施工许可办理等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和社区对改造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拆除清理；</li> <li>派员跟踪指导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li> </ol> <p>县民政局:</p> <p>负责指导老旧小区自治工作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招标核准等手续工作。</p>	<p>1. 指导帮助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自治组织；</p> <p>2.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协助矛盾化解等工作。</p>
交通运输（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非法驾驶培训点清理、取缔	县交通运输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驾驶培训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合法办学条件、审批流程，提供咨询服务；</li> <li>联合相关部门对驾驶培训点开展排查，认定非法培训点；</li> <li>依法对非法驾驶培训点采取查封设备、责令停止经营等措施，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驾驶培训点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非法培训点及时上报；</li> <li>协助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沟通协调等工作；</li> <li>向群众宣传非法驾驶培训的危害，引导学员选择合法正规培训点；</li> <li>定期开展巡查，防止非法驾驶培训点死灰复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li> </ol>
2	公路路政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局 县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县公路局	<p>县公安局:</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认定和整治方案制定。</p>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li> <li>组织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li> <li>负责县道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li> </ol> <p>县应急局:</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重大安全隐患的督办和整改验收。</p> <p>县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p> <p>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p> <p>县公路局:</p> <p>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调征地补偿，召开村民代表会确定路线走向，监督施工单位按四级公路标准施工；</li> <li>评估拆迁房屋、青苗补偿费用，协助自然资源局划定道路红线，化解权属纠纷；</li> <li>联合县交通运输局、公交公司选址新站点，配套遮雨棚、候车椅，减少群众出行影响；</li> <li>学校路段增设太阳能爆闪灯、限速30标牌，施划立体斑马线，上下学时段部署护学岗；</li> <li>协调通信、电力单位抬升或入地管线，避免重复破路；</li> <li>对占压渠化岛的民房、商铺评估补偿，优先采用货币化安置；</li> <li>排查未经审批或超期广告塔，联合城管局依法强拆，对合规广告重新规范尺寸；</li> <li>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li> <li>协助交通执法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做好政策宣传与群众沟通。</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文化和旅游（7项）				
1	传统文化和非遗文化传承培训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戏曲、书画等传统文化传承培训年度计划；</li> <li>2. 遴选优质师资与课程，落实培训资金；</li> <li>3.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li> <li>4. 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li> <li>5.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li> <li>6.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摸排群众培训需求，确定参训人员名单；</li> <li>2. 做好培训场地布置、宣传动员及现场秩序维护；</li> <li>3. 收集民间技艺，推荐传承人才；</li> <li>4. 协助开展非遗展演展示活动。</li> </ol>
2	文化惠民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送戏、送电影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li> <li>2. 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li> </ol>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级部门下达通知，提供培训老师；</li> <li>2. 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li> <li>3. 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动员村组建广场舞队、篮球队，选拔骨干参与县赛，协调学校场地用于赛前集训；为老干部门球赛提供交通接送、医疗保障，定制赛事指南；</li> <li>2. 联合中小学编排节目，落实舞台搭建、安全应急预案；</li> <li>3. 开设剪纸、戏曲、书法等公益课堂，聘请非遗传承人授课，按需配发工具材料；</li> <li>4. 按农时需求开设大棚种植、电商直播课程，实地观摩合作社示范点；</li> <li>5. 建立学员技术交流群，农技员定期回访解决实操难题；</li> <li>6. 组织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维持培训场现场秩序；</li> <li>7. 摸排群众文化需求，确定演出时间、场地并做好前期宣传；</li> <li>8. 协调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及观众组织工作，保障演出顺利开展。</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文物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p> <p>2. 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p> <p>3.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p> <p>4.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p>	<p>1.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宣传；</p> <p>2. 开展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开展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p> <p>4.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4	农村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 统筹全县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标准与布局方案；</p> <p>2. 根据镇申报计划，发放配套器材，并实施安装维护。</p>	<p>1. 负责文化广场选址、用地协调；</p> <p>2. 承担广场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秩序管理与安全巡查。</p>
5	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 负责编本行政区域的文旅发展规划；</p> <p>2. 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p> <p>3. 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p>	<p>1. 为上级部门编制文旅发展规划提供资料；</p> <p>2. 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和文旅项目落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旅游资源普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p>	<p>1. 汇总并上报旅游资源；</p> <p>2. 协助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统计上报工作。</p>
7	县级以上文化阵地的日常运维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做好村村响的运营维护；</li> <li>统筹村村响播放资源；</li> <li>开展业务培训和调试培训。</li> </ol>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力量和建设设备配套及资金支持；</li> <li>依托图书流通点、农家书屋等，定期输送多样化资源，以精准供给激发全民阅读活力，培育基层文化土壤；</li> <li>结合图书流动服务开展冬季讲读、亲子读书、科普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打造“移动的文化课堂”，助力知识普惠。</li> </ol>	<p>1. 协助做好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p> <p>2. 充分利用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进行文化宣传；</p> <p>3. 利用图书资源开展各种阅读活动；</p> <p>4. 对村村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上报，对损坏情况联系上级部门进行维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卫生健康(5项)				
1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牵头制定防控应急预案，组建专家团队提供诊疗、消杀等技术培训；</li> <li>统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和检测；</li> <li>实时收集疫情数据，研判风险等级并发布预警。</li> </ol>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督学校、托管机构落实晨午检、通风消毒等制度；</li> <li>突发情况时校园封闭管理，停止线下教学，实施线上教学。</li> </ol> <p>县交通运输局:</p> <p>管控公共交通工具消杀频次，协助转运涉疫人员及物资。</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冷链食品、农贸市场监管，督促商户落实扫码、限流措施；</li> <li>查处哄抬物价、销售不合格防护用品等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li> <li>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li> <li>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li> <li>做好村防控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孕前优生查体、计生优待、“两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计生特殊家庭资格审批和特扶资金发放工作；</li> <li>指导镇进行年度身份验证工作；</li> <li>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活动；</li> <li>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查体点，配备设备和专业人员；</li> <li>制定查体流程标准，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确保服务同质化；</li> <li>跟踪随访异常结果人群，协调转诊治疗；</li> <li>贯彻落实结扎后遗症鉴定及救助政策；</li> <li>牵头组建专家团队，为后遗症患者进行鉴定；</li> <li>为困难患者申请专项救助，确保“应助尽助”。</li> </ol>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li> <li>收集各镇适龄妇女底数，与卫生健康局共享人员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计生特殊家庭初核、初审和年度身份验证工作，协助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活动；</li> <li>摸排已婚待孕夫妇底数，建立未查体人员台账，广泛宣传动员；</li> <li>摸排疑似结扎后遗症人员，及时上报卫生健康局并建立动态台账；</li> <li>协助卫健部门宣传相关政策；</li> <li>协助患者对接县级定点医疗机构；</li> <li>广泛宣传动员，协助妇联完成“应筛尽筛”目标。</li> </ol>
3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细则，牵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核；</li> <li>建立职业病监测网络，指导企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li> <li>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联合镇排查小微企业、个体作坊等薄弱环节；</li> <li>牵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整改。</li> </ol>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督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职业病患者待遇赔付等政策，查处拒缴漏缴行为；</li> <li>会同卫生健康局建立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协同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li> <li>受理职业病患者劳动仲裁申请，联合镇调解劳资纠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动态排查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li> <li>协助卫健、人社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li> <li>协助送达执法文书、跟踪整改情况。</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艾滋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li><li>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li><li>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li><li>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li><li>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li><li>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li><li>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li></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li><li>负责相关人员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li></ol>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负责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负责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li><li>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强防范艾滋病知识宣传；</li><li>实行网格化管理，发现疫情及时上报；</li><li>做好村民防控工作，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疏导隔离、公共卫生措施工作。</li></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业务。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	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li> <li>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li> <li>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li> <li>4.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指导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li> <li>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li> <li>7. 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li> <li>8.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现场指挥，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li> <li>9.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供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li> <li>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li> <li>3. 协助县应急局开展执法检查；</li> <li>4.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li> <li>5.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li> <li>6. 安生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li>7.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做好灾情统计报送工作，协助县应急局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li> <li>8. 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li> <li>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ol>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预案，组织协调部门开展风险普查、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li> <li>2.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统筹调配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li> <li>3. 指导镇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li> </ol>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督促指导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li> <li>2. 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li> </ol>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监测河流、水库水情，发布洪水预警信息；</li> <li>2. 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和除险加固。</li> </ol> <p>县气象局：</p> <p>发布气象灾害（如暴雨、台风、寒潮）预警信号，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p>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障灾害期间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及时抢修受损道路、桥梁等设施；</li> <li>2. 协助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维护灾害现场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li> <li>2. 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治安防控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日常巡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点、低洼易涝区、老旧房屋等区域；</li> <li>2.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开展应急处置和整改工作；</li> <li>3.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4. 组建镇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物资开展先期处置；</li> <li>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修复受损基础设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li> <li>8.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li>10. 组织开展村级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li> <li>11. 做好镇应急物资储备工作；</li> <li>1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危化品整治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p> <p>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li> <li>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li> <li>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li> <li>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li> <li>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li> <li>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机制。</li> </ol>
4	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县应急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工作；</li> <li>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监测预警；</li> <li>组织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知识宣传教育活动；</li> <li>负责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切实履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村开展防范工作；</li> <li>宣传一氧化碳中毒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li> <li>对老旧房屋、出租屋、农村独居户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li> <li>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帮扶；</li> <li>制定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中毒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li> </ol>
5	燃气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p> <p>县综合执法局： 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调村委会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及时排查上报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到火警后迅速出动，依据火灾现场状况，运用专业消防装备与技术开展火灾扑救作业，全力控制火势蔓延，解救被困人员，最大程度降低火灾损失；</li> <li>为其他救援力量提供灭火救援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li> </ol>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及防火设施建设工作；</li> <li>指导国有林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事宜；</li> <li>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火灾发生时，提供林区资源分布、林相资料，协助制定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后森林资源恢复。</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严厉打击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li> <li>协同相关部门对违规用火进行处罚；</li> <li>在火灾现场负责治安管理、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通道畅通，维护现场秩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防火责任，开展宣传排查；</li> <li>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li> <li>协助县直部门救援处置；</li> <li>负责火场清理与后续处理；</li> <li>制定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li> <li>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li> <li>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li> <li>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li> <li>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li> </ol>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li> <li>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li> <li>指导村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li> <li>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li> <li>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ol>
市场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食品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p>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p> <p>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p> <p>县应急局： 应急管理部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p> <p>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p> <p>县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建并管理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li> <li>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活动；</li> <li>3. 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li> <li>4.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li> <li>5.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li> </ol>

#### 综合政务（11项）

1	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征收管	县财政局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税收收入预算管理，监督税款入库情况；</li> <li>2. 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的资金保障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耕地占用税、契税的日常巡查，发现未依法纳税行为及时上报县税务局；</li> <li>2. 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li> <li>3. 协助税务机关收集土地占用、房屋交易等信息，提供涉税线索。</li> </ol>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泄密事件和违规行为案件调查	县纪委监委 县委保密局 县公安局 县网信办	<p>县纪委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公职人员泄密或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li> <li>依规依纪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li> </ol> <p>县委保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泄密案件的受理、调查和处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li> <li>指导机关、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完善保密制度;</li> <li>组织保密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保密意识。</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泄密案件进行侦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li> <li>协助保密部门开展技术取证和线索追查;</li> <li>维护调查现场秩序,防止证据灭失。</li> </ol> <p>县网信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调查网络泄密或违规发布信息行为,指导网络运营者采取处置措施;</li> <li>协调互联网企业进行协助调查,封堵泄密信息传播渠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泄密隐患及时上报县保密部门;</li> <li>组织开展保密知识宣传,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保密意识;</li> <li>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泄密案件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li> <li>督促涉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消除泄密隐患;</li> <li>及时向县委保密局报告泄密事件及处理情况。</li> </ol>
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5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	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等业务。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7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等业务。	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3.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	1. 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3.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以“2号章”的形式做出林木采伐许可决定。
9	党史、地方志资料的编纂出版	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县委党史研究中心: 1. 负责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和利用等工作，编写出版东明县地方党史及其他重要党史专题著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2. 负责续修县级综合志书的总体设计、编纂工作，负责《东明年鉴》的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 3. 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 4. 指导镇开展党史、史志工作，指导审核涉及东明党史、地方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	1. 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活动，协助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 2. 对《中共东明地方史》《中共东明县组织史》《中共东明县村级组织史》《东明县志》《东明年鉴》等党史、地方志书籍进行供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幼儿及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li> <li>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办学行为。</li> </ol>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点做好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li> <li>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li> </ol> <p>县审批局：</p> <p>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p> <p>县民政局：</p> <p>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p> <p>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p> <p>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消防、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机构消防验收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校外培训市场巡查；</li> <li>协助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li> <li>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li> <li>处理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合同纠纷等矛盾问题；</li> <li>收集家长、学生及社会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监管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li> <li>2. 管理幼儿园（含民办），规范办园行为；</li> <li>3.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li> <li>4. 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li> <li>5. 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li> <li>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li> </ol> <p>县行政审批局:</p> <p>审批幼儿园，审核办园资质。</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li> <li>2.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贫失学；</li> <li>3. 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幼儿园安保人员资质，指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li> <li>2. 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li> <li>3. 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li> </ol>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li> <li>2. 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li> <li>3. 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li> </ol>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li> <li>2. 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li> <li>3. 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预防心理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本镇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发展；</li> <li>2. 协助县直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li> <li>3. 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提高家长对优质普惠幼儿园的认知度；</li> <li>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li> </ol>

# 陆圈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b>党的建设 (2项)</b>		
1	海外文化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2	中央媒体、省级组工信息宣传工作任务	县委组织部
<b>民生服务 (5项)</b>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2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个人独资企业查询、设立、变更、注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补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b>平安法治 (2项)</b>		
1	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问责等工作	县信访局
2	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的检测、管控工作	县公安局
<b>乡村振兴 (3项)</b>		
1	“富民贷”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2	开展疫病防治、春秋两季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3	畜产品专业市场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b>社会保障 (10项)</b>		
1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2	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入申请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关系转续申请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就业创业职业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农村居民社保扩面征收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农村医疗保险扩面征收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7	农村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参保率考核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8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县医疗保障局
1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自然资源(5项)</b>		
1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生态环保(3项)</b>		
1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
3	乡村道路树木的栽植和补种	县农业农村局
<b>城乡建设(1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1	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办理行政审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1项)		
1	非法营运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卫生健康(10项)		
1	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2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生健康局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局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县卫生健康局
1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县卫生健康局
综合政务(16项)		
1	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2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办理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办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办理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6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7	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8	基本医疗保险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县医疗保障局
9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信息维护	县医疗保障局
1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12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13	办理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1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5	再生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6	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县教育体育局